

# 报价文件资料

## 目录

投标响应函.....	- 1 -
开标一览表.....	- 2 -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 -
小微企业查询截屏（ <a href="http://www.xwqy.gsxt.gov.cn">www.xwqy.gsxt.gov.cn</a> ）.....	- 6 -



## 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 [2023]1588 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丁世扬、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58096322

传真：021-580963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所潮支行 帐号：1001750309100028066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标项：[2023]1588号-1，内镜维保

招标编号：[2023]1588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内镜维保	上海单厚	奥林巴斯	35条	全保	详见清单	1862000	3天	2年
2									
投标总价		小写：1,862,000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丁伟

日期：2023年6月21日

##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标项： [2023]1588号-1，内镜维保

招标编号： [2023]1588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机身号	服务要求年限	单价/年	总价
1	电子胃镜	GIF-Q260:	2463500	2年	21650	43300
2	电子胃镜	GIF-Q260	2463501	2年	21650	43300
3	电子胃镜	GIF-Q260	2251901	2年	21650	43300
4	电子胃镜	GIF-Q260	2050076	2年	21650	43300
5	电子胃镜	GIF-H290	2625720	2年	22950	45900
6	电子胃镜	GIF-H290	2523769	2年	22950	45900
7	电子胃镜	GIF-H290	2747864	2年	22950	45900
8	电子胃镜	GIF-H290	2952603	2年	22950	45900
9	电子胃镜	GIF-H290	2952608	2年	22950	45900
10	电子胃镜	GIF-HQ290	2756861	2年	23450	46900
11	电子胃镜	GIF-HQ290	2756880	2年	23450	46900
12	电子治疗胃镜	GIF-Q260J	2927432	2年	27450	54900
13	电子放大胃镜	GIF-H290Z	2975349	2年	27450	54900
14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417107	2年	26600	53200
15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611802	2年	25650	51300
16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742690	2年	25650	51300
17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742687	2年	25650	51300
18	电子十二指肠镜	JF-260V	2834909	2年	24750	49500
19	电子十二指肠镜	JF-260V	2834910	2年	24750	49500
20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4689	2年	22950	45900
21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4696	2年	22950	45900
22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046170	2年	25650	51300
23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046169	2年	25650	51300
24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046167	2年	25650	51300
25	电子放大结肠镜	PCF-H290ZI	2024251	2年	30200	60400

26	电子胸腹腔镜	WA50042A	624925	2年	55500	111000
27	电子胆道镜	CHF-V	2861807	2年	45600	91200
28	电子膀胱镜	CYF-VHA	2822808	2年	45600	91200
29	电子胃镜	GIF-Q260J	2129009	2年	27450	54900
30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6441	2年	22950	45900
31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6436	2年	22950	45900
32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6457	2年	22950	45900
33	电子肠镜	CF-H290I	2148168	2年	25650	51300
34	电子肠镜	CF-H290I	2148194	2年	25650	51300
35	电子肠镜	PCF-Q260JI	2122045	2年	27450	54900
投标总价		小写：1,862,000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内镜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镜维保（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 请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果今后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 小微企业查询截屏 (<http://xwqy.gsxt.gov.cn/>)

##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单厚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H3D3PXQ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出资额:	100万元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